

南通港横港沙基地生产调度（应急管理）及联检设施配套工程施工图设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XZP202405310002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通港横港沙基地生产调度(应急管理)及联检设施配套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9158万元， 招标人为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总投资9158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通港横港沙基地生产调度（应急管理）及联检设施配套工程施工图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通港横港沙基地生产调度（应急管理）及联检设施配套工程施工图设计：

（一）满足基础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同网站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存在差异的，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

2、投标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注册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

注：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符合注建〔2021〕2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合同段投标。否则，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5-31 00:00到2024-06-07 17:30

获取方式：申请时间：自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 6 月 7 日，每日工作时间：上午9:00—11:30整，下午14:00—17:30整（节假日除外）。 申请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B座801） 申请方式：可以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申请，也可以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方式进行申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高丽，13773759775） 申请提供资料：按附件提供《申请函》 未按要求进行申请的不具备磋商资格。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6-13 09: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6-13 09:30

开标地点：南通市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B座903开标室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通港横港沙基地生产调度（应急管理）及联检设施配套工程施工图设计

2、预算金额：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伍万元（¥ 95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玖拾伍万元（¥ 95万元）。

3、采购需求：建筑、结构、电气、暖通空调、消防、给水排水、智能化、钢结构、通信及玻璃幕墙等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室外配套设计，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二次深化设计、相关配合服务等。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请仔细研究。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具体节点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5、质量要求：设计质量及深度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同时也要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及通州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的要求，通过审图。

二、获取磋商文件

1、申请

申请时间：自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 6 月 7 日，每日工作时间：上午9:00—11:30整，下午14:00—17:30整（节假日除外）。

申请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B座801）

申请方式：可以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申请，也可以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方式进行申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高丽，13773759775）

申请提供资料：按附件提供《申请函》

未按要求进行申请的不具备磋商资格。

2、获取磋商文件

各申请人到采购代理单位自行领取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由采购代理单位邮寄纸质文件给各申请人。

3、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擅自放弃，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书面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无故不参加磋商而造成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而重新采购的，若重新采购的采购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采购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采购的投标。

三、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年 6 月 13 日 09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逾时，将不予接收。

地点：南通市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B座903开标室

四、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南通市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B座903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支付方式：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取得房建审图合格证后28天内并按合同规定提交完相应的设计图纸、电子文件支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竣工备案后28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100%。

七、公告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 通州区 五接镇开沙岛开沙村
联 系 人：	范先生
电 话：	1890629053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B座801

联 系 人： 高丽

电 话： 051355083505

电 子 邮 件： 54405126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高丽（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南通港横港沙基地生产调度（应急管理）及联检设施配
套工程施工图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通港横港沙基地生产调度（应急管理）及联检设施配套工程施工图设计

2、预算金额：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伍万元（¥ 95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玖拾伍万元（¥ 95 万元）。

3、采购需求：建筑、结构、电气、暖通空调、消防、给水排水、智能化、钢结构、通信及玻璃幕墙等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室外配套设计，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二次深化设计、相关配合服务等。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请仔细研究。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具体节点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5、质量要求：设计质量及深度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同时也要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及通州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的要求，通过审图。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基础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同网站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存在差异的,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

2、投标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注册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

注: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符合注建【2021】2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合同段投标。否则,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获取磋商文件

1、申请

申请时间:自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每日工作时间:上午 9:00—11:30 整,下午 14:00—17:30 整(节假日除外)。

申请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世纪大道 18 号恒隆国际 B 座 801)

申请方式：可以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申请，也可以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方式进行申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高丽，13773759775）

申请提供资料：按附件提供《申请函》

未按要求进行申请的不具备磋商资格。

2、获取磋商文件

各申请人到采购代理单位自行领取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由采购代理单位邮寄纸质文件给各申请人。

3、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擅自放弃，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书面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无故不参加磋商而造成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而重新采购的，若重新采购的采购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采购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采购的投标。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年6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逾时，将不予接收。

地点：南通市世纪大道 18 号恒隆国际 B 座 903 开标室

五、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南通市世纪大道 18 号恒隆国际 B 座 903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支付方式：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取得房建审图合格证后 28 天内并按合同规定提交完相应的设计图纸、电子文件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备案后 28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 100%。

八、公告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开沙岛开沙村东沙大道

联 系 人： 范先生

联系方式：189062905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 18 号恒隆国际 B 座 801

联 系 人：高丽

联系方式：13773759775、0513-55083505

邮箱：544051261@qq.com

2024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

申请函

致：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获悉贵单位发出的南通港横港沙基地生产调度（应急管理）及联检设施配套工程施工图设计竞争性磋商公告，经研究，我单位拟参加本项目磋商，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联系人：____

联系电话：____

E-MAIL 地址：____

单位：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单位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3日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6、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前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进一步获取所需信息，一旦成交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采购人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 3、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 5、除非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

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况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书面方式发出。

三、磋商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密封及标记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

1、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除另有规定者外，磋商响应人不得修改。

2、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纸（图纸等除外）。

3、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牢固装订成册。

4、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②商务技术响应文件、③投标报价响应文件、④电子版响应文件共4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纸质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具体要求详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

3、在每份纸质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三）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④密封至③的封袋内。

2、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或封箱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3、密封后，应在封袋或封箱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4、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5、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①、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

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报价方式及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最终报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包括全部基础资料电子文件以及评审所需文件），以及调研、资料收集、设计费、预算编制费、现场服务咨询费、汇报、评审、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会务费、专家费、协调费、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和一般风险和义务费用。

（2）供应商在投标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文件、技术经济等资料。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存有偏差。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采购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因此而进行调整。

（3）本项目不接受调价函。

（4）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预期成交价。

（5）**本项目首轮磋商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玖拾伍万元（¥ 95万元），**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2、供应商承担参与磋商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七、保证金

1、**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八、未尽事宜

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一、项目名称

南通港横港沙基地生产调度（应急管理）及联检设施配套工程施工图设计。

二、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24529m²，总建筑面积11960m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调度及远控（应急管理）中心、联检指挥中心、维修中心、侯工楼、5#变电所、门卫、围墙大门等以及附属配套的停车场及景观绿化，总投资约9158万元。

三、设计依据

- 1、项目总平图及规划红线
- 2、《南通港横港沙基地生产调度（应急管理）及联检设施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3、通州区建设项目规划条件（（通）镇规地设(2019)004号）
- 4、《南通港横港沙基地生产调度（应急管理）及联检设施配套工程建筑设计方案》

四、设计限额

项目总投资不得突破已评审的南通港横港沙基地生产调度（应急管理）及联检设施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总投资估算即9158万元，依据通过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编制的标底不得超过7668.24万元。

五、设计内容

- 1、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电气、暖通空调、消防、给水排水、智能化、钢结构、通信及玻璃幕墙等；
- 2、室外配套：含总平面图、室外管网（含给水排水、强电弱电、智能化、消防、管道综合）、变电所、景观、绿化、照明、亮化、道路、场地及围墙等的设计。

3、室内外装饰装修：包括内饰设计方案、效果图、软硬装设计及施工图（含软硬装清单）等；

4、二次深化设计。

5、竣工验收前的相关配合、与相关设计单位的配合及施工阶段和工程质保期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在相应阶段的消防审查、抗震审查、施工图审查、施工图论证、室外配套审图及施工期间的设计交底、施工全过程的技术咨询和把关、工程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要求的增补设计和设计变更等；参与项目各阶段直至工程竣工的各项验收等所有配合服务；设计单位需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但不在其设计范围的其他专项设计（如有）的配合以及图纸会签等技术服务）。

备注：

①所有施工做法必须出节点详图（不得出现参照图集内容条款），不得出现未经采购人同意的二次设计项目（如栏杆、雨篷、幕墙等），不得使用未经甲方认可的专利产品，以及市场无可竞争替代产品。

②供配电设计（含临时和正式用电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六、质量要求：设计质量及深度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同时也要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及通州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的要求，通过审图。

（一）施工图设计要求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应满足国家、省、市相应标准及规范要求：

（二）设计深度要求

本项目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省、市各部门施工图报批报建深度的标准，并通过图纸审查部门的审查和有关职能部门审批。

（三）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设计中标单位必须承担项目实施阶段的全过程跟踪服务工作。施工阶段如有需要，要求设计单位派驻设计代表，工程竣工交付后，如有需要，设计单位要派专人配合建设单位处理质量投诉，所需一切费用一并列入报价。由于设计单位处理不及时影响工程顺利进展的，竣工交付后，不配合建设单位处理质量投诉的，按设计费的80%结算设计费用。

七、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按下述要求执行：

A、施工图设计阶段：中标人在采购人发出施工图设计开始指令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符合南通市通州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审图报审条件的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室内外装饰装修图纸除外）；60 日历天内完成符合南通市通州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审图报审条件的全套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

B、其他阶段：

（1）设计文件报批阶段：全力配合采购人进行内审及报批手续、施工图审查等工作。按采购人及审图中心等部门的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直至施工图审查合格。

（2）在采购人编制招标控制价阶段：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编标答疑会；对不满足招标控制价编制深度的设计内容进行及时补充和完善。

（3）施工阶段：定期或不定期参加采购人召开的设计协调会；参加施工图技术交底或图纸会审；必要的技术论证；设计变更处理；参加工艺设备调试；提供关键工序现场指导；工地现场问题跟踪服务；各阶段工程检验及验收等。

八、成果要求

18套施工图（折叠装盒）并同时免费提供招标用图纸电子光盘（不单独计算刻录费用）、全套图纸的 CAD 和 PDF 电子文件。

九、成果交送截止时间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时间要求完成本项目设计，并根据业主电话通知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招标用（图纸）光盘。所有成果的产权归业主即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十、项目组成员要求

名 称	人数	专业
项目负责人	1	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2	国家级注册规划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注册一级（土木建筑）造价工程师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人组织磋商活动

1、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共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

三、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

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估和评价。商务技术分是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

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9、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步骤

1、评审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评审。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响应文件（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明确各供应商符合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磋商内容后，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给出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若无须对项目方案进行澄清、修正、补充等，则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集体给出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人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第四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明显低于成本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报价除外）。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五、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 1、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 2、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 4、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2、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响应报价超出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五）本次项目磋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评审总分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85%（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15%（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分值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响应文件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分值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项目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六）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得分高者优先。
-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得分均相同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由总分且最终报价得分均相同的供应商按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抽签确定）。

（七）磋商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八）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六、评审标准

（一）商务技术分（85 分）

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下所设分值均为各条评分最大得分值，请评委根据各条评分内容在 0~

所设分值之间酌情打分。

序号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1	项目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资历	18	1、项目组中（项目负责人除外）不少于国家级注册规划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 2人，每有 1个高级职称得 1 分，每有 1个正高级职称得 2 分，最高得 4分； 2、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 1人，高级职称得 1 分，正高级职称得 2 分； 3、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1人，高级职称得 1 分，正高级职称得 2 分； 4、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1 人，高级职称得 1 分，正高级职称得 2 分； 5、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1人，高级职称得 1分，正高级职称得 2分； 6、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专业）1 人，高级职称得 1 分，正高级职称得 2 分； 7、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1人，高级职称得 1分，正高级职称得 2 分； 8、注册一级（土木建筑）造价工程师1人，中级职称得0.5分，高级职称得 1分； 9、风景园林专业工程师 1 人，中级职称得0.5分，高级职称得1分； 注：注册证（已开放注册制度）需注册在投标单位，提供四库一平台的相关截图及人员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同时还需提供投标单位与项目组成人员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投标单位或其直属分公司注册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投标企业为项目组成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上述所有人员不重复得分。
2	企业业绩	4	投标人自 2018 年1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公共建筑类的设计项目（建筑面积在 9000平方米（含）及以上），每一项得 1 分，此项最多得4分。提供设计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设计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中必须能清晰反映项目规模、时间等需要明确的内容，否则不予认可。
3	获奖情况及企业资质	4	1、投标人自 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建筑工程项目获得部级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国家级行业设计协会或学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的，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提供部级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国家级行业设计协会或学会仅认可：颁奖单位必须是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

4	设计进度控制和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24	根据项目设计周期要求，分阶段提供施工图，满足项目推进计划的实施。投标人制定明确、合理的设计进度计划表及施工图质量保证措施。 优秀：设计进度和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明确、执行性强、详细、具体、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的设计周期及质量要求，得 20分-24分； 良好：设计进度和设计质量内容基本完整，缺乏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15分-19分； 较差：设计进度和设计质量可操作性差或内容不完整，得10-14分。 注：未提供设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本项不得分。
5	造价控制方案及保证措施	20	根据设计任务书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确保工程费不超设计限额且符合当地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针对设计任务书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造价控制及保证措施，实现造价控制目标。 优秀：对整个项目造价控制的技术措施和设计管理措施内容完整，先进合理，得 16-20 分； 良好：对整个项目造价控制的技术措施和设计管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缺乏合理性、可操作性，得 12-15 分； 较差：有造价控制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可操作性差或内容不完整，得 6-11 分。 注：未提供造价控制方案及保证措施本项不得分。
6	后期服务的承诺、现场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15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建设目标，结合设计进度、设计质量要求，制定后期服务承诺、施工现场服务安排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做到设计服务及时，响应时间短等高效服务目标。 优秀：提供完整且明确的施工图设计各阶段服务方案，所有服务承诺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现场服务驻场人员配备及其他服务等），12-15 分； 良好：后期服务的承诺、现场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8-11 分； 较差：后期服务的承诺、现场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具备操作性或内容不完整，得 4-7 分。 注：未提供后期服务的承诺、现场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方案本项不得分。

（二）价格分（15分）

按照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报价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5$$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分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规定可以2家的情形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九、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四、合同条款内容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南通港横港沙基地生产调度（应急管理）及联检设施配套工程施工图设计

工 程 地 点: 通州区五接镇开沙岛开沙村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_____

簽 訂 日 期:_____

发包人(全称):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南通港横港沙基地生产调度(应急管理)及联检设施配套工程施工图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南通市通州区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1.2 国家、省及南通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方面的其它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本工程的净资产磋商文件。

1.5 设计人的投标响应文件。

1.6 发包人提供并经双方认可的资料。

二、合同项目的内容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南通港横港沙基地生产调度(应急管理)及联检设施配套工程施工图设计任务

项目地点: 位于通州区五接镇开沙岛开沙村

建设规模: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4529m²,总建筑面积 11960m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调度及远控(应急管理)中心、联检指挥中心、维修中心、侯工楼、5#变电所、门卫、围墙大门等以及附属配套的停车场及景观绿化,总投资约 9158 万元。

设计质量要求:设计质量及深度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同时也要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及通州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的要求,通过审图。

2.2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图设计具体如下:

1、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电气、暖通空调、消防、给水排水、智能化、钢结构、通信及玻璃幕墙等;

2、室外配套:含总平面图、室外管网(含给水排水、强电弱电、智能化、消防、管道综合)、变电所、景观、绿化、照明、亮化、道路、场地及围墙等的设计。

3、室内外装饰装修:包括内饰设计方案、效果图、软硬装设计及施工图(含软硬装清单)等;

4、二次深化设计。

所有施工做法必须出节点详图(不得出现参照图集内容条款),不得出现未经采购人同意的二次设计项目(如栏杆、雨篷、幕墙等),不得使用未经甲方认可的专利产品,以及市场无可竞争替代产品。

5、竣工验收前的相关配合、与相关设计单位的配合及施工阶段和工程质保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在相应阶段的消防审查、抗震审查、施工图审查、施工图论证、室外配套审图及施工期间的设计交底、施工全过程的技术咨询和把关、工程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要求的增补设计和设计变更等;参与项目各阶段直至工程竣工的各项验收等所有配合服务;设计单位需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但不在其设计范围的其他专项设计(如有)的配合以及图纸会签等技术服务)。

备注:

①所有施工做法必须出节点详图(不得出现参照图集内容条款),不得出现未经采购人同意的二次设计项目(如栏杆、雨篷、幕墙等),不得使用未经甲方认可的专利产品,以及市场无可竞争替代产品。

②供配电设计(含临时和正式用电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三、发包人应提交的资料及文件

3.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下列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复印件	1	证书取得后	
2	用地现状图	1	乙方投标前收集	
3	用地红线图(含电子文件)	1	与相关部门确定后	含控制点坐标
4	用地市政条件图(含周边道路标高、水、电、气管道资料)	1	乙方协助甲方取得后	
5	设计方案	1	报名时提供	

四、承包人应提交的成果

4.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有关成果、文件以及时间详见本条。

序号	成果及文件名称	成果数量要求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文件(除室内外装饰装修外)送审图	5套	30日历天内完成	
2	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图送审图	5套	60日历天内完成	

2	审图合格施工图文件（除室内外装饰装修外）	18 套施工图(折叠装盒)并同时免费提供招标用	
4	审图合格室内外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	图纸电子光盘 (不单独计算刻录费用)、全套图纸的 CAD 和 PDF 电子文件。	施工图审图通过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

五、设计费的确定与支付

5.1 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_____万元，税率_____，税费_____，不含税总价_____。

5.2 设计费已包括：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承包人完成本投标项目施工图设计、提交设计成果等所有工作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5.3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分期设计、分期出具施工图，承包人不得因设计规范变化、设计期限延长等因素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5.4 设计费支付进度：

(1)取得房建审图合格证后 28 天内并按合同规定提交完相应的设计图纸、电子文件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2)工程竣工备案后 28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 100%；

注：

(1)全部付款发包人以人民币形式直接汇入承包人帐户。

(2)发包人每次支付设计费前，承包人须提交给发包人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如本工程分期实施，承包人分批出图，则发包人按承包人每期完成每批图纸所占全工程比例支付设计费。

5.5 如由于承包人对设计问题处理不及时影响工程顺利进展的，竣工交付后，不配合建设单位处理质量投诉的，按设计费的 80%结算设计费用。

5.6 如因勘察或设计失误引起的工程变更，按考核办法处理。

六、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6.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的，承包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 设计过程中重要问题，承包人均需经发包人审核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

6.1.4 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已确认之设计提出重大修改或进行合约之外的设计工作，承包人经与发包人商定后将另行收费，设计成果的提交时间顺延。设计人提交变更(修改)设计费用高，发包人不能接受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设计。由于变更(修改)而造成合同执行有困难时，双双方可以按已完成设计阶段(工作量)办理结算，并终止合同。

6.2 承包人责任

6.2.1 技术要求

6.2.1.1 承包人应按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及发包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各专业设计深度达到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合同附件一的要求和项目所在地的政策和法规的相关规定。

6.2.1.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以及地区有关标准和规范。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复印件与甲方，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6.2.1.3 承包人负责合同范围内设计工作，并对整个项目工程设计的适用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全面负责。

6.2.1.4 本项目供电设计：①承包人委托供电公司认可的专业电力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含用电方案及施工图设计)；②承包人完成设计方案后需自行送供电公司审核并在施工许可证发放前取得供电答复单(如需)；③施工图设计必须通过供电公司审核(如需)；

6.2.1.5 若承包人不能按进度和要求实施完成供电设计，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设计，费用按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合同价的双倍从承包人设计费用中扣除。

6.2.1.6 承包人应负责二次设计。

6.2.2 项目设计服务、保证措施

6.2.2.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项目设计组组成人员构架及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强弱电、暖通等专业人员名单。该人员名单作为合同附件，详见附件二。承包人必须确保所列主要设计人员要有强烈责任心、技术水平高、专业经验足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的稳定、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本项目设计，以确保设计及施工期间设计服务和配合的质量。同时，承包人须明确一名项目负责人进行双方所有事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该人员必须唯一并能贯穿项目始终，承包人的主要设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同时在整个设计及服务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换其认为不能达到要求的人员。

6.2.2.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承包人应尽量满足发包人要求。

6.2.2.4 承包人的咨询及协作机构需与承包人进行协调,承包人须提供合作和技术支持。

6.2.2.5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生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承包人应全力配合。

6.2.2.6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须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须全力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阶段的设计报建工作。如有必要,承包人主要设计人员须在报建期间按阶段分别在项目所在地驻留,与项目所在地规划等主管部门沟通,完成修改。为此发生的承包人人员差旅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2.2.7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和按发包人要求送到指定地点交付所有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法定的分部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地基验槽、桩基、基础、主体、装饰、竣工等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的要求,配合发包人做好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协调并配合发包人委托的总承包单位完成竣工图的编制。

6.2.2.8 为便于对整个工程项目全程控制,在施工关键环节,承包人应设驻现场代表,并随工程进度调整现场代表专业(设立时间双方具体协商),因此发生的承包人人员的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中。施工阶段现场设计代表:_____。如承包人接甲方通知后2日内未到现场处理问题的,按每发生一次处以1000元罚款。

6.2.2.9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现场施工的需要,遇到重要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3小时内委派相关人员到指定地点处理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并当天即时办理洽商、纪要或临时设计变更文件,并在此后48小时之内补齐正式文件。确有需要延长处理时间的疑难问题,与发包人商定后及时处理。如承包人接甲方通知后未及时到现场处理问题的,按每发生一次处以5000元罚款,若造成损失发包人保留索赔权利。

6.2.2.10 承包人出具的所有变更、洽商等文件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指定部门或人员的确认,未经确认,承包人不得受理任何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其它部门提出的变更要求。若发生变更承包人无条件及时配合,不另行计取任何费用。

6.2.2.11 为满足设计优化及项目进度要求,在本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承诺可根据发包人的需要提供施工设计过程图纸、工程计算数据及图形文件的电子文档。

6.2.2.12 承包人在项目总承包单位编制竣工图前一个月,向发包人移交一份有设计技术负责人签署的设计变更补充通知单目录,施工图纸最后版本及目录(要求按不同专业分开编制)。

6.2.2.12 若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发包人有权暂时不支付当期的设计费，直至发包人履行合同义务符合约定为止。

6.2.2.13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专业性的一般咨询意见，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6.2.2.14 承包人中中标后需配合发包人对接业主、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确定设计要点等工作；

6.2.2.15 承包人设计过程中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实现限价设计。

6.2.2.16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对设计文件进行优化。

七、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违约金，每项延误一天支付¥5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支付设计款时，直接扣除该笔违约金。延误超过 20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停付设计费。

7.3 承包人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勘察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相应设计费并保留追诉赔偿的权利。

7.4 若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期、与施工单位配合、现场指导、工程验收等全部义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违反一天支付¥5000 元违约金。

7.5 业主需要的设计文件应在通知的时间内及时提供，如设计文件无法达到要求且二次修改仍不满足使用要求的，每次罚款 2000 元。由于设计成果严重偏离本合同的要求而承包人不愿修改或经多次修改仍达不到本合同的要求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的 2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设计成果归承包人所有。

7.6 因设计人原因(失误、设计深度不够、遗漏等)引起工程变更造价累计增加额超过施工合同价 5%的，扣除设计费的 20%；超过施工合同价 7%的，扣除设计费的 30%(详见考核办法)。

7.7 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伍万元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其他设计人员，应按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伍仟元的违约金。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设计人员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相关人员，并按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

7.8 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在发包人所在地附近设立办公场所并现场办公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项目组成员进驻。如承包人不到现场办公，则每天扣 2000 元违约金。

7.9 根据本合同条款，承包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甲方须向承包人支付奖金\违约金的，发包人将在支付本合同最后一笔设计费时支付该奖金\违约金。

7.10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暂定金额的 10%承担违约金。

7.11 承包人不得突破发包人要求的设计限额，若发包人依据审图合格的施工图编制的标底审核突破设计限额，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款 20%的经济处罚。

八、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的人民法院起诉。

8.3 本协议一式捌份，其中正本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正本二份，发包人执副本三份，承包人执副本三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备案由双方按规定办理。

8.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合同签订地点：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6 本合同、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且按上列顺序解释。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 项目设计组组成人员

附件二 廉政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盖章）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2024 年__月__日

附件一

项目设计组组成人员

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附件二：廉政合同协议书

廉政合同协议书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南通港横港沙基地生产调度（应急管理）及联检设施配套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由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和子女读书上学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子女读书上学提供其所承担的费用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乙方双方签署的保洁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南通港横港沙基地生产调度(应急管理)及联检设施配套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见证单位为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共六份,双方与见证单位各执二份。

甲方:_____(盖章)_____

乙方: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见证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 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 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应参照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 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5)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 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采购公告第八项要求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1)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

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报请主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文件、价格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四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

1、资格声明函原件；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及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以下材料均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提供供应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人提供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注册证书，同时还需提供投标单位与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投标单位或其直属分公司注册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投标企业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2024年2月至2024年4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5、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

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1、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2、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

1、磋商报价表。

四、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

件，全部内容均存入一份U盘即可。同时提供所有盖章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扫描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不得设置密码并保证无病毒。

第一部分格式：

南通港横港沙基地生产调度（应急管理） 及联检设施配套工程施工图设计

投标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一) 资格审查文件

附件 1:

资格声明函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认真对照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磋商文件（含所有澄清、修改文件），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报名参加响应，并郑重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 _____ (单位名称) 自愿参加 _____

_____ 项目投标活动, 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 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 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成交,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 愿意接受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并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 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公开。

响应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资质等级证书（如有）	等 级： 证书号：		
单位简介： 技术人员总数： _____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务	职称	专业注册证书号或执 业注册资格证书号	承担过的主 要项目
项目负责人				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	
建筑专业负 责人				国家级注册规划师或一级 注册建筑师	
结构专业负 责人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	
给排水专业 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 水排水专业）	
电气专业负 责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造价专业负 责人				注册一级（土木建筑）造 价工程师	
.....					

附件 6: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

第二部分格式：

南通港横港沙基地生产调度（应急管理） 及联检设施配套工程施工图设计

投标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 1、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 2、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部分格式：

南通港横港沙基地生产调度（应急管理） 及联检设施配套工程施工图设计

投标响应文件
(报价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

磋商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含税）	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此表为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在磋商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的报价。